

# 嘉義市政府 100 年度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0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錫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蔡炫君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工作報告：略

三、專案報告：略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為建立本會運作方式，以順利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
（四）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
（五）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
（六）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

二、依本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為利辦理，擬請委員分組輪值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調解事宜，採 3 人 1 組，共分為 5 組，並排定輪值表，逐案輪流。

四、另如非本會召開會議時間，委員如有提案，經 2 個以上委員連署，將先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；如經委員 3 分之 1 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再召開本會臨時會。

擬辦：惠請委員抽籤，俾排定輪表。

決議：

1、調查小組組成：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採 5 人 1 組，共分為 3 組，分組時應注意委員性別、專長，使每組成員具有各項專業背景，採 1 案 1 組的輪值方式。

2、小組名冊依前述意見調整如附件。

五、散會：4時50分